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15〕13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 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我厅组织各市测算了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现予以发布，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调整属于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政策性调整因素。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人工费调整方法。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2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各有关委、厅、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单位: 元/工日

序号	地区	工种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市政 工程	修缮加 固工程	城市轨 道交通 工程	古建园林工程			机械 台班	点工
			一类工	二类工	三类工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1	苏州市	包工包料工 程	91	87	82	91-118	83	82	87	80	77	86	98	
			87				80							
			82				75							
2	南京市 无锡市 常州市	包工不包料工程	115	115	118-144	105	109	115	107	116	107	86	97	
			89											82
			86											79
		包工包料工 程	81	81	89-116	74	76	88	86	79	88	76	86	
			86											79
			81											74
包工不包料工程			113	113	116-140	102	108	113	106	115	106			

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续表）

单位：元/工日

序号	地区	工种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市政 工程	修缮加 固工程	城市轨 道交通 工程	古建园林工程			机械 台班	点工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3	扬州市 泰州市 南通市 镇江市	包工包料工 程	一类工	88-115	82	81	85	78	87	75	86	96
			二类工		78							
			三类工		74							
		包工不包料工程	113	115-139	101	107	113	104	114	104	/	/
		包工包料工 程	一类工	88-114	81	80	84	78	87	74	86	95
			二类工		78							
三类工	72											
包工不包料工程	112	114-138	101	106	112	103	113	103	/	/		
4	徐州市 连云港市 淮安市 盐城市 宿迁市	包工包料工 程	一类工	88-114	81	80	84	78	87	74	86	95
			二类工		78							
			三类工		72							
		包工不包料工程	112	114-138	101	106	112	103	113	103	/	/